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經審計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361,257	315,136
服務成本		<u>(330,009)</u>	<u>(280,741)</u>
毛利		31,248	34,395
其他收入	4	3,378	7,094
其他淨虧損		(944)	(1,632)
行政開支		<u>(23,874)</u>	<u>(24,866)</u>
經營溢利	5	9,808	14,991
融資成本	6	<u>(5,522)</u>	<u>(4,15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86	10,836
所得稅	8	<u>—</u>	<u>—</u>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286</u>	<u>10,836</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 基本及攤薄		<u>0.63</u>	<u>1.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013	92,846
使用權資產		11,199	14,0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60	2,860
租賃按金	11	643	520
收購機器的按金	11	–	2,250
		<u>100,715</u>	<u>112,5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477	14,037
合約資產		118,825	70,7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02,979	85,3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4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307	29,106
		<u>255,602</u>	<u>199,3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60,499	37,510
租賃負債		4,977	7,07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5,938	85,042
		<u>171,414</u>	<u>129,623</u>
流動資產淨值		<u>84,188</u>	<u>69,6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903</u>	<u>182,26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19	2,030
銀行及其他貸款		–	3,135
		<u>3,519</u>	<u>5,165</u>
資產淨值		<u>181,384</u>	<u>177,098</u>
權益			
股本		6,848	6,848
儲備		174,536	170,250
總權益		<u>181,384</u>	<u>177,0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 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董事認為, 本集團的直接或最終控股公司為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 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頒佈)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頒佈)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頒佈,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頒佈)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頒佈)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頒佈)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頒佈)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佈)	國際稅務改革 一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應用本年度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均無重大影響。

根據修訂中的指引，標準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不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不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混淆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2.2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一日頒佈)	售後租回的租賃 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修訂本)(香港會計師公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頒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頒佈)	將負債分類為 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頒佈，國際會計 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頒佈)	附有契約條件的 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會計師 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頒佈，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頒佈)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檢討本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法評估表現及認為所有業務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蓋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其客戶所在地香港，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資產所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iii)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所佔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54,551	85,978
客戶B	-	78,382
客戶C	166,955	49,901
客戶D	11,900*	35,242
客戶E	37,972	-*
客戶F	35,657*	-*

* 相應的收入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a)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於年內確認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

(b)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52</u>	<u>7</u>
來自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52	7
租金收入	1,139	3,431
政府補助	-	2,792
銷售廢料收入	-	121
外包工人收入	2,187	649
雜項收入	<u>-</u>	<u>94</u>
	<u>3,378</u>	<u>7,094</u>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80	48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05	21,185
—使用權資產	6,963	6,786
	<u>29,068</u>	<u>27,971</u>
短期租賃的相關費用	41,032	18,211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u>65,394</u>	<u>60,588</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65	566
銀行透支利息	55	48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102	3,541
	<u>5,522</u>	<u>4,155</u>

7.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62,398	57,94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431	1,438
表現相關獎金	1,565	1,201
	<u>65,394</u>	<u>60,588</u>

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	—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部分的利潤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因此本公司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評稅利潤首2,000,000港元按8.25%，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利潤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估計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將按12%（二零二三年：12%）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並無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計提所得補充稅。

9. 股息

概無於兩個年度內支付或擬派股息，而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佈日期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286</u>	<u>10,836</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684,750</u>	<u>684,75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該年度整段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16,734	31,545
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附註(b))	84,854	48,370
其他應收賬款	528	1,71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06	6,518
	<u>103,622</u>	<u>88,145</u>
減：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643)	(520)
收購機器的按金	—	(2,250)
	<u>—</u>	<u>(2,250)</u>
總流動部分	<u>102,979</u>	<u>85,375</u>

附註：

- (a)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源自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其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自總承包商收到發票或付款時後少於60日。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申請乃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611	21,467
31至90日	3,906	9,817
超過90日以上	217	261
	<u>16,734</u>	<u>31,545</u>

董事不認為該金額會顯著增加信用風險，參考歷史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和支持性的前瞻性這些應收款項的信息，以及這些存在逾期記錄的債務人具有良好清償記錄。

- (b) 所有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均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用於本集團承接項目的營運資金，此等墊款與貿易相關，且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範圍。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墊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超過56%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於報告日後結清。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41,560	20,969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0,653	8,8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286	7,704
	<u>60,499</u>	<u>37,510</u>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102	4,458
31至90日	16,620	8,112
91至365日	4,962	6,548
超過365日以上	1,876	1,851
	<u>41,560</u>	<u>20,969</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30至6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建造（例如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九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450,289,000港元。九個項目預期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完成。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獲授予二個地基工程項目，其合約金額約41,988,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貿易和投資格局預計將持續脆弱，導致全球經濟持續放緩。這項預測考慮到了各種挑戰，例如持續的地緣政治風險、日益加劇的貿易緊張局勢以及西方國家觀察到的巨大通膨壓力。然而，香港政府的一系列舉措，例如人才匯集和勞動力輸入，預計將增強城市的整體能力和競爭力，成功吸引策略企業也將吸引資金和人才。這些有利因素預計將提振香港的房屋需求。此外，北方都市等政府主導的大型基礎建設計劃的實施，預計將帶動建築及地基工程的需求，為集團持續發展提供源源不絕的業務及有利環境。

儘管未來面臨挑戰，董事認為香港政府對大型政府主導基建項目的長期政策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需求，且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於來年承接新項目。本集團會繼續緊貼市場發展，審慎評估潛在商機以推動業務持續發展，擴闊收入來源，令股東可獲得最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約361,2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上年度」）：約315,136,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4.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承接更多一些地基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31,248,000港元(上年度：約34,395,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8.6%(上年度：毛利率約10.9%)。

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新開展項目所產生的毛利較低及所涉分包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3,378,000港元(上年度：約7,094,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52.4%。這主要由於本年度沒有來自香港政府所推行的「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所致。

其他淨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淨虧損約944,000港元(上年度：其他淨虧損約1,632,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2.2%。這主要由於本年度較上年度沒有來自撇銷預付款項約563,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23,874,000港元(上年度：約24,866,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0%。這主要由於與上年度相比，本年度內總部的職員薪金及花紅減少約768,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沒有所得稅(上年度：無)。

純利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純利淨額約4,286,000港元(上年度：約10,836,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約85,37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0.6%至約102,97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增加主要由於給予部分分包承建商之墊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17,30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10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債務約114,43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278,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63.1%（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9%），蓋因於本年度銀行及其他貸款有所增加。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9,989,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和使用權資產乃根據租賃及其他貸款持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99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2,014,000港元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61名員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0名）。本年度的薪酬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5,394,000港元（上年度：約60,588,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年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50,000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惟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的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18,97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0,33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出售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在回應本公司特定查詢時，均已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C1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擔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因彼等的職責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有關；以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獨立檢討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審計工作的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洪先生（主席）、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黃業光先生。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字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股息政策

股息的宣派須符合由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所載準則，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因應下列因素（在其中因素當中）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a)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性狀況、資本要求、現金流及預期業績表現；
- (b)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張計劃；
- (d) 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周期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 (e) 法規的限制；
- (f)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g)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改、修訂及／或取消該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於稍後時間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同時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